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6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梁美雲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65,500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5,5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施春祝